

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吴迪（下称“委托人”）于2017年10月31日签署，并向安徽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4)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5)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6)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7)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31日